

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枣科职院党字〔2022〕12号

关于在各基层党组织配备专职组织员的通知

学院各级党组织：

根据 2021 年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要求，经学院党委 2022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任命以下同志为学院党委和各基层党组织专职组织员。

张 波同志任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；

鞠 飞同志任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；

杨潇翔同志任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；

李克志同志任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

柳 磊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

孔晓萌同志任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

王 娟同志任医药卫生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

任 军同志任医药卫生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

张大伟同志任财经商贸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
牛文娜同志任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
明星彤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
刘华辰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
孙 伟同志任培训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
封力菀同志任滕州高级技工学校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
王超然同志任滕州高级技工学校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
王志周同志任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党委专职组织
员；
徐京京同志任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党委专职组织
员。

2022 年 4 月 25 日

报：山东省教育工委，滕州市委组织部。

送：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7 日印发

校 对：马 帅